(上接A17版)

据取自《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168.27%，负债规模增加233.98%，所有者权益增加106.87%。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157.84%，负债规模增加207.58%，所有者权益增加104.78%。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04元/股上升至0.11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3.37%上升至5.56%，有效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4258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2563954-8
税务登记证号	皖地税字340307725639548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8,401.20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宏春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进一路16号
邮政编码	241006
联系电话	0553-5890528
联系传真	0553-5890085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海轮经营、港口货物中转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船舶、非居民住房配件；非居民住房建造及装修；铁路、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铁路、运路器材设备维护；煤炭仓储及配煤服务。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0日，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2000]第41号）和原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2000]85号）批准，由芜湖港务管理局（现港口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帖溪口煤炭生产港区、朱家桥外贸生产港区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作为出资，联合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国有法人股	73,600,000	100.00%
港口公司	72,120,000	97.99%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530,000	0.72%
芜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420,000	0.57%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70,000	0.50%
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	160,000	0.22%
合计	73,600,000	100.00%

三、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2号），核准公司按照11.11元/股的价格，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16,760万股，认购淮南矿业所拥有的铁运公司、淮矿物流100%股权。2010年10月31日，淮南矿业持有的铁运公司、淮矿物流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340万股，控股股东由港口公司变更为淮南矿业，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后续变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情况

在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其中物流贸易规模大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超过50%。在物流贸易方面，皖江物流主要通过淮矿物流开展，主要从事各种钢材原材料、机电产品等大宗生产资料的销售和服务，以及第三方物流整体外包业务，其中钢材和机械材是物流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

本次淮矿物流重大风险事项发生后，淮南矿业及皖江物流迅速建立应急组织，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协调及公安、司法介入下，有序开展事项清查、债权债务确认、淮矿物流法人登记、淮矿物流证照、印章、财务资料等工作。通过前一阶段的调查和司法审查，初步认定本次重大事项内典型系统性案件，淮矿物流知导层存在集体性串通舞弊、恶意隐瞒情形，导致一般性经营风险未能及时发现，在钢贸行业景气度整体下滑、银行收缩授信额度等外部诱因共同作用下，最终累积为业务链系统性风险并集中爆发。

鉴于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且已出现债务逾期情形和重大诉讼风险，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解决本次重大事项问题，经皖江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依法向法院申请淮矿物流重整，在法院主导下开展重整有关工作。安徽省淮南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

鉴于淮矿物流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已进入依法重整程序，原物流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压缩，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皖江物流主要从事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铁路运输

公司铁路运输服务由铁运公司提供。铁运公司所辖铁路线272.5公里，具备外转运量4,000万吨、内部电厂之间周转3,000万吨，合计7,000万吨的年运输能力。目前，主要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业，淮南矿业新区生产的煤炭约大部分经经由铁运公司经营的铁路线运输到电厂外的国铁运输线上。由于铁路运输行业特有的垄断性和铁运公司处于淮南矿区的特殊地理位置，铁运公司正成为淮南矿区煤炭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铁运公司运输线煤炭运量占淮南矿业煤炭外运量的比例为80%以上，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垄断性。

（二）港口业务

公司港口业务主要由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集装箱、外贸大宗散货、件杂货等货种的装卸中转业务。

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运营分为煤运进出口业务和配煤业务，目前在长江沿线电力、石化、建材、钢铁等行业已形成庞大的煤炭物流链上下游客户群和业务体系，是长江沿线上最大的煤炭能源物流港，同时拥有国家第一批大长江上最大的国家级煤炭应急储备点和国际级煤炭应急储备点中心，拥有安徽省唯一的煤炭交易市场和省内最先进的煤炭检测中心，是一个集煤炭中转、储备、精配、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港区。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煤运进出口业务为主，随着裕溪口储配煤系统已具备正式规模化、市场化运营的条件，加之公司已于2014年7月完成对淮南矿业所持有也燃公司100%股权收购，后续将充分发挥电燃公司在市场开拓及渠道利用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煤炭储配业务提供下游客户渠道及上游原料资购渠道，逐步建立开元商一体化产业供应链，推进公司煤炭储配业务的规模化发展。未来公司将以港口为节点，通过铁水联运、水铁联运、水水换装、水转陆路等多种方式，逐步形成具备双进双出功能的煤炭储备、精配、中转、配送物流基地，实现煤炭综合物流效益最大化，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是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集装箱和轮船出口业务为主。公司紧抓国家打造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机会，市政府扶持口岸发展的政策契机，全面推进外贸集装箱安徽中心港品牌打造，保持在安徽省内口岸主导地位；同时把握上海自贸区成立推动周边地区物流行业发展的黄金契机，通过与上港集团的战略合作，积极融入上海自贸区，借助上港集团雄厚的港口实力以及丰富的港口物流运营经验，利用作为长三角地区贸易枢纽上海港的吸给港的区位优势，提升公司集装箱物流的管理层次，区域辐射能力和影响力，进一步确立区域枢纽港地位，力争实现集装箱物流业务跨越式发展；后续公司将以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及一期后续工程为依托，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引导皖江沿线、合肥及皖中地区外贸集装箱集中至芜湖港，提高集装箱物流的辐射和综合能力。

集装箱配载和物流链延伸业务，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增值能力。

六、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淮矿物流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关键会计师对本公司差错更正后的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前述调整，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一）财务报表简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8,214.06	732,163.30	2,418,637.68
负债总计	342,096.59	377,882.55	1,979,20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17.47	354,280.75	439,43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496.47	341,598.68	432,033.29
母公司口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2,816.26	549,176.41	659,998.78
负债合计	175,260.40	201,995.41	217,56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555.86	347,311.00	442,430.0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7,461.50	1,931,809.23	2,954,160.94
营业利润	10,492.33	-181,244.67	11,728.43
利润总额	15,641.02	-213,998.59	13,318.02
净利润	11,641.14	-226,361.31	3,58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1.22	-225,384.12	3,682.06
母公司口径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4,409.89	29,254.47	101,384.03
营业利润	10,888.26	-191,564.02	70,006.61
利润总额	13,418.70	-224,870.00	70,711.71
净利润	10,074.01	-230,880.66	66,464.0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2.63	357,726.19	-65,5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7.11	-474,400.67	-28,6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41	108,515.25	69,67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60.33	-8,159.23	-25,543.67
母公司口径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2.63	17,738.24	31,60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0.56	-92,628.10	-1,32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41	84,260.60	-1,33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79	9,370.74	28,938.22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30%	51.61%	8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89%	36.76%	32.97%
资产周转率	0.60	1.23	1.22
净利润率	5.35%	-11.72%	0.1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皖江物流的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淮南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2.02%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52.67%的股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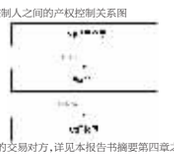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之“一、淮南矿业基本情况”。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因涉及淮矿物流信息披露违规，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2015]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皖江物流及皖江物流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汪晓秀、董事长孔祥喜、董事杨林、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牛占奎、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岳岳、董事李非文、董事赖勇波、独立董事陈颖洲、独立董事卢大平、独立董事陆庆大、独立董事张永泰、监事会主席江文笔、监事张伟、监事艾强、监事杨学伟、总经理李健、副总经理陈家喜、副总经理彭广月、副总经理程静、副总经理于晓辰、副总经理毕四斌、副总经理郑凯、财务总监吕觉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对皖江物流给予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对汪晓秀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孔祥喜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对杨林、牛占奎、张孟邹、李非文、赖勇波、陈颖洲、卢大平、陈大锋、张永泰、江文笔、张伟、艾强、杨学伟、李健、陈家喜、彭广月、程静、于晓辰、毕四斌、郑凯、吕觉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3万元罚款。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规立案调查已经审结，上市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展整改工作并相应更换受到处罚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淮南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40000002430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5023000-4
税务登记证号	皖省国税字340402150230004号、皖地税直字340403420309141号、皖地税准字340403150230004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52,156.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祥喜
成立日期	1981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火力发电、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训，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贵重金属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录制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设备安装、拆除，保养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整控改造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

淮南矿业前身为淮南矿务局，1909年建立第一座矿井，1930年成立机构。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管理体制的变化，先后划归省市政府和行业部门管理，1985年至1998年上划为中央企业，隶属煤炭部，经煤炭工业部人发字[1998]第0170号文件批准，由煤炭工业部出资组建，于1998年4月24日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40011017257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231.16万元。

1998年7月煤炭部撤销后，根据国发［1998］22号、皖政办［2001］56号、皖资发［2001］5号精神，下放地方管理，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执行管理工作。

根据2003年12月17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淮南矿业增加注册资本150,671万元，由基建投款、国债投款等转增注册资本为381,832万元。

2005年11月18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正式签署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协议涉及的债转股总金额为529,403万元，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485,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40,403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4,000万元。根据债转股股东协议，公司于2005年年终决算时，已对债转股事宜进行了账务处理，增加国有法人资本529,403万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2006年4月，公司共增资4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97,192万元。一是土地出让金转实收资本90,024万元；二是下属“煤矿”权转实收资本13,497万元；三是政府专项拨款转实收资本6,835万元，四是国家拨款基本建设形成的资产转实收资本5,004万元。根据2006年8月24日董事会决议和2006年6月12日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金额为497,192万元，并按照规定变更了企业法人登记执照。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2010年4月27日《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170号）确定淮南矿业的注册资本为1,952,156.49万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以债务资本金方式出资1,422,753.49万元，债权比例为72.8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其转股债权485,000万元作为对淮南矿业的出资，股权比例为24.8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其转股债权40,403万元作为对淮南矿业的出资，股权比例为2.0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其转股债权4,000万元作为对淮南矿业的出资，股权比例为0.21%。淮南矿业于2010年5月31日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11年4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关于转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0.07%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事项已经召开，公司章程已于2013年7月16日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淮南矿业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南矿业75.16%的股权，为淮南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持有淮南矿业24.84%的股权。

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系中国信达前身，于1999年4月20日在北京成立，系国务院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2010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其核心业务。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淮南矿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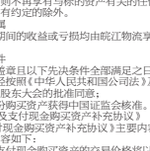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淮南矿业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煤炭业务						
1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	105,000	50.00%	50.00%
2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鄂尔多斯市	煤炭	150,000	100.00%	100.00%
电力业务						
1	淮矿电力	淮南市	电力	275,519	100.00%	100.00%
2	淮矿燃电	淮南市	电力	290,000	50.43%	50.43%
3	发电公司	淮南市	电力	128,000	100.00%	100.00%
4	淮浙煤电	淮南市	电力	314,924.6665	50.00%	50.00%
物流业务						
1	皖江物流	芜湖市	物流	288,401	50.65%	50.65%
房地产业务						
1	淮矿地产	淮南市	房地产	513,664	100.00%	100.00%
2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115,000	100.00%	100.00%
金融业务						
1	财务公司	淮南市	金融	200,000	91.50%	91.50%
2	上海淮矿	上海市	金融	75,000	100.00%	100.00%
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						
1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服务	11,000	90.91%	90.91%
2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淮南市	服务	300	100.00%	100.00%
3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南市	服务	312	100.00%	100.00%
4	淮矿经济技术咨询公司	北京	服务	5,000	100.00%	100.00%
5	淮矿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3,961	100.00%	100.00%
6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	15,000	100.00%	100.00%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淮南矿业以煤炭、电力、房地产、物流、金融、技术服务等为主营业务，被列为全国14个亿吨级煤炭基地和6个大型煤电基地之一，是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中华环境友好型煤炭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一）煤炭业务

煤炭产业是淮南矿业的支柱产业。淮南矿业所在的淮南矿区位于华东腹地，是我国黄河以南最大的整装煤田，煤炭资源量占安徽省的74%，占华东地区的50%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淮南矿业及下属公司拥有13对生产矿井，原煤核定产能达6,800万吨/年。近几年，淮南矿业煤炭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煤炭产量达5,544万吨。

（二）电力业务

目前，淮南矿业共有3个子公司及13（不含平圩三期）个参股公司拥有电力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淮南矿业权益装机总容量达1,038万千瓦。

（三）房地产业务

淮南矿业的房地产业务由子公司淮矿地产承担。淮矿地产由原淮矿地产和淮南矿业新地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合并而成，是淮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矿区的棚户区改造、生态环境修复、商业开发等业务。

（四）物流业务

淮南矿业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皖江物流承担。“十二五”期间，为把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政策环境大力扶持的有利机遇，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及传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所带来的挑战，通过对内外部形势的科学研判，皖江物流确立了“大物流、大服务、大效益”之发展战略，依托皖江物流自有的港口、铁路等独特资源和集输运储建的有利条件，按照“装卸一流、管理一流、效益一流”的要求，加快转型升级，致力于成为具有多种功能的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五）金融业务

淮南矿业下属财务公司承担淮南矿业主要金融业务，财务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为20亿元，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淮南矿业内部单位资金结算、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代理保险、投资理财等金融业务。

（六）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

淮南矿业的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瓦斯治理技术开发与服务、煤矿托管、住宿、餐饮服务、农业种植养殖、材料销售、转供水电（为职工住宅区提供供水、供电服务），废旧物资处置和出租固定资产等。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4,447,081.38	15,931,139.9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4,792.16	3,506,52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6,626.31	2,392,469.33
营业收入	5,651,109.36	7,124,337.14
利润总额	-529,997.82	6,199.99
净利润	-578,988.00	-46,607.18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

1.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76,255.15
非流动资产	10,370,826.23
资产总计	14,447,081.38
流动负债	6,710,933.56
非流动负债	4,911,355.66
负债总计	11,622,28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4,7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6,626.31

（2）2014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51,109.36
营业利润	-505,567.72
利润总额	-529,997.82
净利润	-578,9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775.73

（3）2014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0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3.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99.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527.48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淮南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50.6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2.02%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52.67%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淮南矿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淮南矿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张宝春、董德林、王戎、李远和、马进华5名非独立董事由淮南矿业推荐。

淮南矿业没有向本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八、淮南矿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2015]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皖江物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对淮南矿业董事长孔祥喜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对淮南矿业副总经理杨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声明，除上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外，淮南矿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

2010年至2015年6月30日，淮南矿业涉及重大诉讼案件7件，涉案标的金额共计12.740万元。具体如下：

1.后告风台县宏运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集矿、淮南矿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标的额7万元。2009年8月，原告以张集矿采煤塌陷造成其61亩花卉苗木种植基地损失为由，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0年11月，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二被告补偿原告经济损失538万元。张集矿、淮南矿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年8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淮南。2011年12月，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2年7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原告北京市华泽运经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子君，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淮南矿业为第三人，标的额6,000万元。2013年4月，原告以其转让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股权显失公平及被告违约为由，向内蒙古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3年7月，内蒙古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3.申请人淮南市大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第二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潘一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820万元。2011年9月，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其工程款为由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2年8月，淮南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共535万元。2012年9月，潘一矿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12年11月，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维持仲裁裁决。2012年12月，本案执行完毕。

4.申请人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温州第二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二煤矿（以下简称“潘一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4,015万元。2013年3月，申请人以潘一矿拖欠其工程款为由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5年1月19日，淮南仲裁委作出了裁决：（1）潘一矿在本裁决送达日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工程款3,346,540.45元；（2）潘一矿向申请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3）潘一矿向申请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用250,640元，申请人承担190,640元，被申请人承担60,000元。2015年1月30日，潘一矿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15年2月10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潘一矿的申请。2015年5月25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潘一矿送达了执行通知书（2015）淮执字第00146号，责令潘一矿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二井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案件标的款12,530,236.57元，负担申请执行费79,930元。2015年5月26日，潘一矿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2015年6月5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淮执字第001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潘一矿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责潘一矿对执行标的额（利息及违约金）提出异议。2015年5月31日，经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执行款为8,446,340.22元，并责令潘一矿于2015年9月20日之前履行付款义务。2015年9月18日，潘一矿执行完毕。

5.原告凤台县水华加油站诉被告张集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标的额586万元。2013年1月，原告以被告采煤塌陷造成其加油站和房屋损失为由，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3年11月，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张集矿补偿原告损失337万元。2014年1月，本案执行完毕。

6.申请人郭超与被申请人淮南矿业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标的额687万元。2010年3月，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撤销同城公司北京分公司给其造成损失为由，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7.原告徐士猛诉被告安徽众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6,301,766元。2015年3月16日，原告以两被告拖欠其工程款为由，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共同给付其工程款及利息共6,301,766元。2015年8月13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安徽众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徐士猛工程款34,827.95元，淮南矿业不承担责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淮南矿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淮南矿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声明，淮南矿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49%的股权、发电公司100%的股权，权益装机容量为221万千瓦，配套煤矿产能为600万吨/年。

一、淮沪煤电50.43%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40000000153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904750
税务登记证号	340402769047502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建民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4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234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234号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及销售，粉煤灰销售，煤炭生产、洗选及销售，煤矸石销售。（分支机构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4日至2035年1月4日

（二）历史沿革

1.2004年设立

2004年11月21日，淮沪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淮沪煤电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上海电力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4年11月26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04]243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25日，淮沪煤电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

淮沪煤电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	10,000	50
上海电力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2006年1月4日，淮沪煤电取得淮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月20日，淮沪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淮沪煤电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其中股东淮南矿业对淮沪煤电增资10,000万元，股东上海电力对淮沪煤电增资10,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证验字（2006）第B18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31日，淮沪煤电已收到股东淮南矿业和股东上海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沪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	20,000	50
上海电力	20,000	50
合计	40,000	100

淮沪煤电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8日，淮沪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淮沪煤电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249,373.88万元。其中淮南矿业以丁“集煤矿”采矿权作价资产124,686.94万元，占淮沪煤电注册资本的50%；上海电力以货币出资124,686.94万元，占淮沪煤电注册资本的50%；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